

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固定以被保險人保險俸（薪）給百分之八之費率核計，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。

第八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，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。

本保險被保險人死亡，以給與一次死亡給付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